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5807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猛

地址 河南省沈丘县付集镇吴营行政村大吴营寨村88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腾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体育教育；培训；组织体育比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提供体育设施；娱乐服务；健身指导课程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；职业再培训